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488號

原告 黃麗靜

被告 李翌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4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上午1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製作手工時，因被告不滿其開啟音樂聲量偏大，即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持塑膠榔頭1支敲擊其之頭部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導致其受有頭皮挫傷、頭皮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，有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金山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82、83頁），且亦經被告予以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（一）就醫療費：

原告請求之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0元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已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故原

01 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2,440元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 就洗髮費、生活費：

03 原告固主張：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害，無法自行洗
04 頭，且因不敢回上開住處，遂至朋友家與娘家居住生活，
05 因此支出洗髮費6,000元、生活費1萬5,920元，所以請求
06 被告賠償洗髮費6,000元、生活費1萬5,920元等語（見本
07 院卷第103頁），然已為被告所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49
08 頁），且原告亦無提出證據證明其確有因系爭事故而支出
09 洗髮費6,000元、生活費1萬5,920元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2
10 7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洗髮費6,000元、生活費1萬
11 5,920元，難認有據。

12 (三) 就不能工作薪資損害：

13 原告主張：系爭事故導致其須休養而無法工作，並因此向
14 源豐窗飾有限公司（下稱源豐公司）請病假8日，故以其
15 每月工資2萬6,400元計算，其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薪資
16 損害7,040元（即：2萬6,400元÷30日×8日＝7,040元）等
17 語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經查：

18 1、原告就所受之前揭傷害，於111年12月11、12日至鹿港基
19 督教醫院急診、門診治療後須休養至少2週一節，有鹿港
20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，足
21 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，導致其自111年12月11日系爭事故
22 發生起須至少休養2週而無法從事工作。

23 2、依前所述，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導致其於系爭事故發生起至
24 少2週無法從事工作，且依源豐公司所出具之請假證明所
25 載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原告亦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2
26 週，即111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16日、111年12月19日
27 至111年12月21日向源豐公司請病假共8日，則原告自是受
28 有8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；又依源豐公司所出具之薪資
29 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
30 11年5月至111年11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2萬6,318元（即：
31 （2萬6,224元＋1萬3,340元＋2萬7,715元＋3萬1,607元＋

2萬9,503元+2萬9,109元+2萬6,727元)÷7個月=2萬6,31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《下同》)，故以每月平均薪資2萬6,318元計算後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8日不能從事工作之薪資損害應為7,018元（即：2萬6,318元÷30日×8日=7,018元）。因此，原告只得請求被告賠償8日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害7,018元。

（四）就慰撫金：

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持塑膠榔頭1支敲擊原告之頭部，導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，並因此流血及進行創傷縫合手術（見本院卷第19、77頁），顯見被告漠視他人身體權之心態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造成原告於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於事後回想起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仍可能心有畏懼，暨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兩造於111年的所得與財產（見本院卷第47、48、5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對被告請求慰撫金以3萬2,000元為適當。

（五）就原告子女之慰撫金：

原告雖主張：其2名94年與105年出生之子女（下稱子女2名）因得知或目睹其遭被告毆打後，就時常躲在房間偷哭或在睡夢中驚醒，所以其請求被告賠償子女2名慰撫金共3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48頁），然既是子女2名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則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應以子女2名之名義為當事人起訴請求，原告無從以其自身名義就子女2名所受之精神上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給子女2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1,458元（即：醫療費2,440元+不能工作薪資損害7,018元+慰撫金3萬2,000元=4萬1,458元），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

卷第147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